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化政函〔2023〕67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3 年牦牛养殖项目实施 方案的批复

县农科局：

你局《化隆县 2023 年牦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、2023 年第 2 次会议，十八届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 2023 年牦牛养殖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塔加乡曹旦么村、雄先乡沙索麻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3 年 3 月—2023 年 12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全部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投资 100 万元，在塔加乡曹旦么村一曹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引进 36 月龄能繁牦牛 110 头，36 月龄种牦牛 10 头；投资 100 万元，在雄先乡沙索麻村一拉怀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引进 36 月龄能繁牦牛 110 头，36 月龄种牦牛 10 头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科局要成立以局长杨玉恭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、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，明确建设目标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倒排建设工期，采取强力措施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

(二)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）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专项管理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，严禁举债建设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联农带农量化要求，采用“村集体+合作社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，流转土地 800 亩以上，带动就业 200 余人次。项目建成当年，按照 3%的收益分红比例，化隆曹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曹旦么村集体上缴收益金、化隆拉怀养殖

专业合作社向沙索麻村集体上缴收益金。从次年起，每年根据经营状况确定收益分红比例，建立收益稳定增长机制，签订联农带农协议（联农带农机制变为单一性资产收益时，收益分红比例按照“不得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”执行），收益金主要用于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收入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项目实施前，经过司法公正程序进行公证，两个合作社进行资产抵押，确保抵押资产价值大于投资额。县农科局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与塔加乡（雄先乡）、曹旦么村（沙索麻村）、曹家养殖专业合作社（拉怀养殖专业合作社）签订协议，协议中明确土地流转、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、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量化措施。并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，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、收益情况进行监管，建立监管台账，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明确资产权属。按照《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青乡振组〔2021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。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做好资产确权、资产移交、投入使用、后续管护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，并向县乡村振兴局备案。村两委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，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不得擅自变卖、出售资产，确保资产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期性。

(五)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按照《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(青扶局〔2018〕80号)要求,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,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、资金分配结果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,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,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,做到资料完整,存档规范。

(六) 完善项目档案。县农科局做好绩效考评各项工作,要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,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,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,做到资料完整,归档规范。



抄送: 县纪委监委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